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訴字第216號

原告 宏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安邦

被告 徐振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2,85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係原告公司之員工，自民國106年6月1日間起，由原告公司派任至大時代花園廣場管理委員會擔任日班保全組長，負責收取社區管理費、停車費，用以支付社區各項費用，並將款項存入社區之帳戶內。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侵占社區管理費款項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2,850元，致大時代花園廣場社區受有54萬2,850元損失，有被告自白切結書可證。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金額，已由大時代花園廣場管理委員會向原告催討，並以服務費抵銷，有大時代花園廣場管理委員會公文函可稽。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為求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4萬2,8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就原告起訴主張事實及請求均為承認，而為認諾之表示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

就原告之請求即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，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
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0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即應為被
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54萬2,850 元
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 年10月16日（本院
109 年度勞專調字第95號卷第9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
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既為認諾
判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9 條第
1 項第1 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廖美紅